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教育局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

台发改价格〔2023〕200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市区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落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

290号)和《台州市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保教费标准

(一)保教费按照“分等定级、优质优价”的原则,根据幼儿园不同等级实行最高限价管理,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指导价标准详见附件。保教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,新生是指调整收费标准年度秋季新入园就读的幼儿(不含插班幼儿)。

(二)按照一级幼儿园标准建设的新建幼儿园预评为二级或三级的,参照相应等级收费标准执行。

(三)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保教费标准按台发改价格〔2022〕202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减免资助政策

落实贫困家庭儿童入园资助政策。对本市户籍的低保家庭子女、烈士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的儿童、五保供养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就近免费入读公办幼儿园,就近无公办幼儿园的入读具有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,其保教费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减免,所需经费在教育经费中统筹列支。

三、收费公示

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,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清单公示手续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入园起执行。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台州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指导价标准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州市教育局

台州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

台州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指导价标准

幼儿园等级	保教费标准 (元/生.月)	备注
一级幼儿园	750	1.本标准适用市管公办幼儿园，包括市属（含台州湾新区）各公办幼儿园和椒江区、路桥区各街道公办幼儿园； 2.区管公办幼儿园，各区可参照执行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。
二级幼儿园	650	
三级幼儿园	550	
准办级	500	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